

附件 1

##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，切結下列情事報名參加嘉義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」之情事。
- 無以下教保服務條例本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各款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。
-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（學位）證書，但至遲可於114年7月31日以前繳交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證明書供分發幼兒園查驗。
-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2年內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，但同意於114年11月1日以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。
- 同意於114年7月31日以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（114年5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）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。
- 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身份報考，如獲錄取，應於114年7月31日以前繳交離職證明書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嘉義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現居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